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04學年度下學期韌世代獎學金申請表 1050105製

申請類別：□高中職 □大專學士 □碩士

申請次數：□第一次申請 □申請過但未獲獎 □已有獲獎經驗，獲獎時間：

★本表每欄位均為必填，並請以正楷填寫清楚資訊，以維護您的申請權利，謝謝!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照片黏貼處  (個人生活照或  大頭照)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科系年級 | | |  | | |
| 聯絡手機 |  | 104上學期  平均學業成績 | | | 分 | | |
| EMAIL | 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 (含鄰里) | 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。  □現居通訊地址(掛號可送達)：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教師姓名 |  | | 推薦教師與學生關係 | | | □系主任 □導師 □授課教師 | | |
| 104年度列冊  低收入戶 | □是 □否 | | 曾領取韌世代獎助學金 | | | □是 □否 | | |
| 申請資格 | □一般申請 | | | | | □特殊表現  ★也需符合前欄至少一項「一般申請」狀況 | | |
| 家庭暨個人  狀況  **★可複選**  ★**請另於自傳中敘述個人經驗、家庭狀況** | 1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**1-1**□死亡，稱謂\_\_\_\_\_\_，於民國\_\_\_\_年  因\_\_\_\_\_\_\_\_\_\_歿。  **1-2**□罹患重傷病，稱謂\_\_\_\_\_\_，於民國  \_\_\_\_年起罹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**1-3**□入獄，稱謂\_\_\_\_\_\_，於民國\_\_\_\_  年起因\_\_\_\_\_\_\_\_\_\_入獄服刑。  **1-4**□失蹤，稱謂\_\_\_\_\_\_，於民國\_\_\_\_  年起失蹤。  **1-5**□失業，稱謂\_\_\_\_\_\_，於民國\_\_\_\_  年起因\_\_\_\_\_\_\_\_\_\_無法工作。  **2.**□因其他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、求學困難： | | | | | **除符合一般申請條件外，學生本人另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**  **3-1** □積極參加公益服務、學科技能檢定、才藝競賽等。  **3-2** □患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、培育專職技能。  **3-3** □雖已超過25歲(未達30歲)，但係因特殊經驗至求學延宕，其生命故事能勵志人心且目前在學中。 | | |
| 繳附附件 | □必繳-自傳及親筆簽名(正本)  □必繳-10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(正本)  □必繳-教師推薦函(正本)  □必繳-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正本)  □必繳-103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  □必繳-非家扶扶助證明(正本)  □最近一年參與志願服務、表現與競賽等個人相關證明資料(影本)，說明：  。  □其他證明文件(影本)，說明： 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本人已知曉本獎助學金意義和申請義務，申請人同意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申請日期 | | |  | |

本獎學金承辦人黃瀞瑩資深專員04-22061234轉241，[inochisw@ccf.org.tw](mailto:inochisw@ccf.org.tw)

寄件地址：(403)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4號12樓社工處黃瀞瑩資深專員收